

国务院转发财政部、劳动人事部 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、津贴和制止 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一月十日

国发〔1987〕1号

国务院同意财政部、劳动人事部《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、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应当指出，去年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，企业单位搞了工资套改，对离退休人员增发了生活补贴费，职工收入普遍增加。而且，目前国家正在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解决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资改革中的突出问题，企业工资改革试点工作也在进行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些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，自行扩大补贴、津贴范围或提高标准是不妥的。这容易引起互相攀比，使消费基金失控，加剧总需求膨胀，影响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，也不利于进一步完善工资制度改革，对此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当引起高度重视，妥善处理。

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、津贴 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报告

国务院：

为了制止滥发补贴、津贴和奖金，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出《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奖金、补贴的紧急通知》。同年八月，经国务院原则同意，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联合发了《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后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和保险福利问题的通知》。上述文件下发后，各地区、各部门根据中央、国务院的要求，采取了若干控制和纠正措施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，目前一些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仍在滥发补贴、津贴，有的扩大补贴、津贴范围或提高标准，有的自行提高退休待遇，有的将提高津贴标准和扩大津贴、补贴部分列入企业成本。这些问题如不加以清理、整顿，严格控制，很容易引起相互攀比，使消费基金失控，加剧总需求膨胀，不利于进一步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和理顺工资关系，也影响财政收支预算的平衡。为此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建议国务院重申，有关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制

度的制定和修改权限，集中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；除国务院明文授权的地方可以自定以外，其它地区、部门均无权自行决定。

二、凡未经国务院批准或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同意而自行决定的各种补贴（包括民族地区、边远地区补贴）、津贴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在两个月内进行认真清理和整顿，并将项目名称、标准、适用范围和处理结果报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。在清理、整顿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律不得自行开口子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单位凡超出国家规定自行建立补贴、津贴和提高标准的，行政、事业单位不得由行政、事业经费开支，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列入成本（或费用），已挤占成本（或费用）的必须清理出来，在奖励基金中开支，并照章纳税。

四、凡实行经济特区工资制度的，一律不得再搞经济特区补贴。凡实行国家统一工资制度，需要建立经济特区补贴的，应事先征得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同意，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目前正在研究拟订企业工资改革的方案，在改革方案尚未确定之前，有关企业单位的行业、工种津贴问题不宜由国家统一规定。如果企业内部确实需要建立或调整岗位津贴的，可从奖励基金中自行安排。

六、关于提高退休待遇问题，在处理时既要考虑目前国家财政承受能力，又要防止给今后造成沉重负担，还要有利于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，应由劳动人事部商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盘研究，报告国务院批准后执行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部门执行。